

## B07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410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置 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 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6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证监函[2020]02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关于对江西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公司于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26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2020-024、2020-025、2020-026、2020-031、2020-032、2020-037)。

公司原拟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作为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普华永道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公司主体多,报告期时间跨度长,工作量较大,各方难以在重组审计时间进度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考虑到成本控制等原因,公司经营审慎研究,并与普华永道、上海中审信科技股份服务有限公司友好沟通,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任的审计机构进行调整,现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华”)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机构。其中,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部分的审计机构,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聘任相关事项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华永道与上交所、中兴财华就《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开展了工作意见交换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ST昌九重大资产重组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上交所、中兴财华将作为拟聘任审计机构与公司、本次交易各方,其他中介机构继续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组织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不晚于2020年6月2日披露《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411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化投资者、媒体沟通渠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关系、媒体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更加畅通的沟通渠道,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媒体工作者,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对投资者、媒体沟通渠道进行优化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1. 投资者服务热线调整及优化  
(1) 投资者服务热线调整电话:010-87403675  
用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咨询服务、来访预约等相关事项,工作时间为:交易日9:30-11:30、13:30-17:00。

(2) 投资者服务热线监督电话:010-87403671  
用于公司接待各类投资者对投资者服务工作的投诉建议、服务监督事项,不承担咨询工作,工作时间为:周一、周三、周五9:30-11:30、13:30-17:00(节假日、非交易日除外)。

(3) 投资者服务热线传真:010-87403670

(4) 公司联系邮箱(600222@changjiugroup.com.cn)不变,新设投资者咨询专用邮箱:changjiugroup.com.cn,承担各类投资者网络咨询、投诉建议处理以及服务跟踪工作。

(5) 公司上述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投资者注册个人账户后,按网页指引登录账号,投提示输入公司名称或代码“600222”,在提问栏目输入问题,点击“提问”即可,公司将根据工作安排及时投资者问题进行公开答复。

(6) 公司联系电话为:010-64376386)及传真(0791-88397931)停用。

2. 媒体关系、公共关系系统事项  
新设媒体沟通及公共关系事项专用邮箱:changjiugroup.com.cn,承担各类公共关系接待、新闻媒体报道网络沟通、采访预约等工作。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商业机密、投资者保护等原则、流程要求,为各类投资者、媒体等提供专业、沟通服务工作。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39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ST昌九重 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 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8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ST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上证证监函[2020]06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各方现将《问询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一、公告变更原因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公司主体多,报告期时间跨度长,工作量巨大,各方难以在重组审计时间进度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考虑到成本控制等原因。(1)请公司、上海中审、普华永道分别说明,在重组事项尽调及审计工作中,相关各方难以达成一致的原因和事项,相关分歧是否导致审计工作无法持续开展。(2)请普华永道、立信、中兴财华说明工作意见交换情况及交接安排。

(一)请公司、上海中审、普华永道分别说明,在直置事项尽调及审计工作中,相关各方难以达成一致的具体内容和事项,相关分歧是否导致审计工作无法持续开展。

1. 公司说明  
为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原拟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作为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普华永道签订正式聘用合同。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发布《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司及上海中审信科技股份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审”)积极协调各方配合推进相关工作(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普华永道等中介机构尽职尽责履行回复及核查义务,以满足分阶段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公司主体多,报告期时间跨度长,工作量巨大,普华永道在沟通中明确表示,无法确定完成所有相关工作,审阅工作所需的时间,各方难以在重组审计时间进度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考虑到成本控制等原因,公司经营审慎研究,与普华永道解除拟聘业务关系。公司与普华永道在审计工作方面不存在难以达成一致的内容和事项,也不存在导致审计工作无法持续开展的分歧。

2. 上海中审说明  
根据上海中审出具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说明》:

“上海中审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后,上海中审积极配合华泰联合、普华永道等中介机构尽快履行回复及核查义务,以满足分阶段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截至2020年5月18日,上海中审积极配合普华永道开展审计工作,对相关账务进行调整,并就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2020年5月18日,普华永道对于上海中审的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未对重大问题形成结论性意见,上海中审与普华永道不存在难以达成一致的内容和事项,也不存在导致审计工作无法持续开展的分歧。”

3. 普华永道说明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ST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事项的说明》:

“截止2020年5月18日,我们(注:普华永道)对于上海中审的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对江西昌九的审阅工作仍未实质性展开,也未对重大问题形成结论性意见,因此相关审计工作就会审计时间进度方面难以达成一致的内容和事项,也不存在导致审计工作无法持续开展的分歧。”

由于截止2020年5月18日上海中审尚未就以下问题一(2)的回复中所述事项(注:详见普华永道工作意见交换情况部分)提供进一步合理的解释或相关支持性文件,我们仍将与相关事项执行逐一核查工作,因此我们无法合理确定完成所有相关工作审计/审阅工作所需的时间。我们已及时和江西昌九和上海中审管理层就此进行沟通。

(二)请普华永道、立信、中兴财华说明工作意见交换情况及交接安排。

1. 普华永道工作意见交换情况及交接安排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ST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事项的说明》:

“我们(注:普华永道)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江西昌九通知,得知江西昌九拟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机构负责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工作。  
●与上交所工作意见交换情况及交接安排: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部分的审计机构,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聘任相关事项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036)。

取的资料,了解的情况和已执行的部分审计工作,向上交所告知了我们在对上海中审的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下事项:

(一)、上海中审的董监高个人银行账户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对上海中审的董监高个人银行账户执行核查程序的过程中,我们于2020年4月20日取得公司财务总监名下的一份银行对账单(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银行流水中显示该账户于2017年9月25日收到上海庚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庚亚”)人民币1,338,000元款项,并于同日将其分别转账予五名自然人。我们发现上海庚亚和该五名自然人疑似是关联或与公司高管关系密切的人士。

此外,根据上海中审管理层后与我们的口头沟通,上海庚亚规定的共同投资人控制的上海奎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奎捷”)自2017年下半年开始将上海中审若为P2P公司提供广告及导流业务,而该等业务(包括收入、成本和费用等)并未反映在上海中审的财务报表中。在2020年4月20日前,上海中审管理层从未向我们提及上海庚亚与公司的关系或上海奎捷的上述业务。

我们自2019年12月开始已要求相关人员提供个人银行账户资料,截止该回复日,我们尚未取得上海中审财务总监名下的所有银行对账单,和与上述发现相关的必要的解释或相关支持性文件,我们亦尚未对相关交易流水以及其他合规性影响等方面开始执行核查工作,因此尚未能就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影响作出评估。

(二)、上海中审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代持情况  
在与上海中审管理层就上述事项的口头沟通中,公司管理层主动告知我们上海中审历史期存在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安排非自然人代持的情况,且代持人出资的资金与公司相关(公司可能参与与该自然人出资资金的安排),但公司管理层未解释该等资金是如何安排,是否来源于公司的资金,公司是否存在出现损失的风险。在此之前,上海中审管理层从未向我们提及上述持情况以及公司与代持人资金安排的情况,且该事项亦从未反映/披露在上海中审的财务报表中。

截止该回复日,上海中审尚未就上述事项提供进一步的解释或相关支持性文件,我们尚未对上述事项的原因、具体安排、潜在损失(如有)以及其合规性影响等方面开始执行检查工作,因此尚未能就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影响作出评估。

●与中兴财华工作意见交换情况及交接安排  
我们于2020年5月24日收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其被江西昌九拟委托执行重大资产重组中置资事项的审计业务一事向我们请示的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并已于2020年5月26日就中兴财光华事务所问询的事项予以书面回复,其内容与我们对上交所的书面回复大致相同,至此,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我们已经完成了审计准则要求作为前任注册会计师应当与现任会计师(中兴财光华)的所有沟通工作,截至本函件日也没收到中兴财华再次沟通的要求。”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交换情况及交接安排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ST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有关事项的说明》:

●立信(注:立信)与普华永道的工作意见交换

(1) 书面沟通  
我在在征得江西昌九和上海中审同意后,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已向普华永道发出书面而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并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普华永道对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的回复,主要回复情况如下:

1) 是否存在江西昌九和上海中审管理层存在诚信方面的问题:  
答:除了下述事项可能存在的影晌之外,未发现上海中审管理层存在诚信方面的问题。

2) 是否与江西昌九和上海中审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  
答:普华永道对于上述中审的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未对重大问题形成结论性意见。

3) 是否存在向江西昌九或上海中审管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答:除了下述事项可能存在的影晌之外,未发现其他需要向江西昌九或上海中审管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4) 贵所(注:普华永道)认为导致江西昌九签订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答:如前所述,普华永道并未与江西昌九签订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业务约定书,截止本函件日,普华永道的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对上述情况需要进一步核查,但上海中审未就上述事项提供进一步的解释或相关支持性文件,因此目前无法确定完成相关审计工作所需的时间。普华永道被告知江西昌九出于尽快完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时间的考虑决定更换审计机构,以满足江西昌九重组交易进程的需耍。

5) 回复中提示关注以下事项:  
(1) 上海中审的董监高个人银行账户核查  
在根据证监会相关要求对上海中审的董监高个人银行账户执行核查程序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于2020年4月20日取得公司财务总监名下的一份银行对账单(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银行流水中显示该账户于2017年9月25日收到上海庚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庚亚”)人民币1,338,000元款项,并于同日将其分别转账予五名自然人。普华永道发现上海庚亚和该五名自然人疑似是关联或与公司高管关系密切的人士。

此外,根据上海中审管理层后与我们的口头沟通,自2017年下半年开始上海中审为若干P2P公司提供广告及导流业务,而该等业务(包括收入、成本和费用等)并未反映在上海中审的财务报表中。在2020年4月20日,上海中审管理层从未向我们提及上海庚亚与公司的关系或上海奎捷的上述业务。

普华永道自2019年12月开始已要求相关人员提供个人银行账户资料。截止该回复日,我们尚未取得上海中审财务总监名下的所有银行对账单,和与上述发现相关的必要的解释或相关支持性文件,普华永道尚未对相关交易流水以及其他合规性影响等方面开始执行检查工作,因此尚未能就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影响作出评估。

(2) 口头沟通  
上交所本项目合伙人于2020年5月19日与普华永道的项目合伙人进行电话沟通,对本项目情况进行了初步复核,主要情况如下:

1) 普华永道提示本次关注的事项与本函1(1)所述之事项  
但普华永道未就口头沟通中说明上述事项的具体细节,例如上述事项中涉及的银行流水内容、性质及发生的具体时间,疑似关联方识别和与关联账户、P2P广告和导流业务财务记录不完整的规范与有关判断标准;员工持股平台由非自然人代持的明确和有关判断标准,亦未说明前述事项截至与我所口头沟通日已取得了何等审计程序并形成何种结论。

2) 我所询问前述事项项目进展中的主要障碍  
普华永道提示,主要为无法就后续所需审计工作期间作出判断并提出确定时间表。

●立信与普华永道的工作交接安排  
立信对于上海中审有关业务及财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及财务资料、业务及财务系统等)正在进一步了解和获取中,除前述提及电话沟通外尚未与普华永道进行工作交接。立信后续将向普华永道发出通知,要求其提供以前年度工作交接,包括以前年度相关审计报告及审计计划,审计总结以及相关重要的内控制度和审计事项说明。

由于江西昌九董事会聘请立信所提供资产重组服务尚未通过股东大会授权,所以上交所尚未与江西昌九签订服务约定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前后任会计师沟通的回复后,与上海中审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和交换,通过访谈得知回复中有关提示的事项基本发生在以前年度,公司在制定明确处理方案并予以实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将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对上海中审开展后续的工作(主要但不限于: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讨论及评价重大错报风险水平、访谈及了解相关业务程序并实施控制测试、了解和初步评估与主要业务系统及相关系统并进一步实施审计测试、主要业务财务资料的查账、财务报表的分析复核及重新计算、银行及往来的核对及审计、董监高个人银行账户的查询、对客户供应商走访、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审核、或有事项审计等),并重视普华永道前述事项,后续拟将前述提示事项最终处理情况告知普华永道。”

3. 中兴财华工作意见交换情况及交接安排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会计师事务所回复复函》: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我所为执行重大资产重组中置资事项的审计业务。我所于2020年5月21日就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我所为其执行重大资产重组中置资事项审计业务向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咨询,并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普华永道沟通中所询问的事项予以书面回复,回复意见表示普华永道尚未对备考财务问卷开始执行审阅工作,发现部分疑点无工作意见交换情况。”

其关于“贵所认为导致江西昌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的问题,普华永道回复与其向上交所回复原因完全一致。对普华永道在问询中回复的事项,中兴财华对其持续进行关注。

二、公司调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等规定,拟聘任审计机构变更事项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是否对公司重组推进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本次审计机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不构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不会对公司重组推进造成实质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资产交易对方与证券服务机构签订聘用合同后,非因正当事由不得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确有正当事由需要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披露更换的具体原因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陈述意见。”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公司主体多,报告期时间跨度长,工作量巨大,普华永道在沟通中明确表示,无法确定完成所有相关工作,审阅工作所需的时间,各方难以在重组审计时间进度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考虑到成本控制等原因,公司经营审慎研究,与普华永道解除拟聘业务关系。公司不存在正当事由需要更换本次重组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0年5月18日,公司未与普华永道签订聘用合同,公司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主动参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两个交易事项。公司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聘任普华永道担任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0年5月18日,公司未与普华永道签订聘用合同。

2. 公司更换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发布《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司及上海中审积极配合华泰联合、普华永道等中介机构尽快履行回复及核查义务,以满足分阶段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公司主体多,报告期时间跨度长,工作量巨大,普华永道在与公司、上海中审的沟通中明确表示,无法确定完成所有相关工作,审阅工作所需的时间,各方难以在重组审计时间进度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考虑到成本控制等原因,公司经营审慎研究,与普华永道解除拟聘业务关系。公司不存在正当事由需要更换本次重组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0年5月18日,公司未与普华永道签订聘用合同,公司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主动参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披露,认为,立信、中兴财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事项,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及诚信记录良好。因此本次调整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推进,同时,本次交易拟聘请的立信及中兴财华主要负责人、本项目小组成员、监事控制委员会及与本公司、上海中审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符合独立性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季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由于该议案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聘审计机构的调整,董事中季先生、贺女士、孙兆荣先生因2个月内任控股股东方共同一控制下关联主体任职,前述董事被认定为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等回避表决安排,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用相关中介机构安排的安排,在回避标准、规则适用上保持了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具备胜任后的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对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具有胜任能力和执业素质,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合理。独立董事同意调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聘任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核查,立信、中兴财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胜任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调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4. 公司调整拟聘审计机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关联交易等作出变更,并对相关交易方案重大调整,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第六条,对于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了审核要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审计机构事项与上述审核要求所明确的结构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进行了逐一对照核查,具体如下:

第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过2020年3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按规定披露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公司交易对象未发生重大调整

《监管问答》中明确:“1.关于交易对象:1)拟增加或减少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二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交易对手方调整交易对象的请求。本次拟聘任审计机构的调整事项,不涉及拟增加交易对象或拟减少交易对象,亦不涉及交易对象所持资产份额的调整事项,本次拟聘任审计机构调整事项不属于《监管问答》规定的交易对象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形。

针对普华永道交换工作意见事项,标的公司出具了相关说明,股权代持系标的公司股东的股东存在代持,该等股权代持比例不超过5%,标的公司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提前完成股权代持关系清理。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的说明及现有信息判断,截至目前,不存在《监管问答》规定的交易对象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形。

第三,本次交易标的未发生重大调整  
《监管问答》中明确:“2.关于交易标的:拟对标的资产进行调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交易对手方调整交易标的的请求。本次拟聘任审计机构调整事项,不属于《监管问答》规定的交易标的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形。

针对普华永道交换工作意见事项,标的公司出具了相关说明,上海奎捷为P2P公司提供广告及导流业务的发生比例不超过上海中审收入、成本和费用的5%,相关收入尚未达到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总资产指标总量的20%。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的说明及现有信息判断,截至目前,不存在《监管问答》规定的交易标的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形。

第四,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安排未发生重大调整  
《监管问答》中明确:“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员会可以通过申请变更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符合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请求。本次拟聘任审计机构调整事项,不属于《监管问答》规定的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方案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形。

(5) 公司调整拟聘审计机构不会对重组推进造成实质影响  
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度安排,拟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能力,具备优秀高效团队管理能力,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拟聘任审计机构调整不会对公司本次重组的推进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本公司认为,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公司主体多,报告期时间跨度长,工作量巨大,普华永道在沟通中明确表示,无法确定完成所有相关工作,审阅工作所需的时间,各方难以在重组审计时间进度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考虑到成本控制等原因,为更好地推进本次重组事项,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公司存在正当事由需更换本次重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未与普华永道签订聘用合同,公司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主动参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审计机构调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不构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不会对公司重组推进造成实质影响。

三、请上市公司及上海中审、普华永道说明已开展的相关审计及尽调过程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发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1. 公司说明  
据公司了解并核实,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当日,公司未与普华永道开展业务合作。此前,普华永道为上海中审筹备境内上市相关事项提供审计服务。

普华永道于2020年3月6日起,考虑到普华永道此前已担任标的公司境内上市辅导的中介机构,公司陆续与普华永道等中介机构就拟收购上海中审100%股权事项签订《保密协议》,普华永道等中介机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要求开展展研、审计、评估等工作。

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普华永道担任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计机构,截至当日,该事项尚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计机构需对重大资产出售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重大资产购买标的公司2017至2019年及其后报告期财务报表等进行审计(审阅)程序并出具相关报告,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文件。

依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工作书面文件,普华永道已对上海中审开展的审计计划工作包括: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讨论及制定审计重要性水平、访谈及了解上海中审相关业务流程、了解及初步评估上海中审所使用的业务系统及财务系统,发放并收回部分银行存单以及往来(应收及应付款项)函证,对取得的部分董监高个人银行账户执行核查程序、对部分客户进行走访工作。

截至2020年5月18日,普华永道对于上海中审的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对江西昌九的审阅工作尚未实质性展开,也未对重大问题形成结论性意见。公司依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监管法规,分别依法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复、披露重组预案及其相关文件、重组进展及提示性公告、风险提示等信息披露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3月4日,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3月12日,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停牌并披露,同日披露停牌前一日交易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前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内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等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提示相关风险提示并办理股票复牌手续,公司按规定予以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案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及拟接收协议约定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江西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独立财务顾问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3日,因公司股价触发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发送异常波动问询函,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以及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市文化工程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文智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同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的回复。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网络媒体说明会,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相关规定予以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网络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证监函[2020]0274号),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020年3月27日,公司依法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风险提示予以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020年3月30日,公司股价触发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发送异常波动问询函,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以及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市文化工程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文智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同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的回复。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公告编号:2020-030)。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公司依法依规予以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定期披露重组方案重组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